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项议案被否决。被否决的议案分别为议案 8《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》、议案 9《关于公司董事王有治 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、议案 10《关于公司董事郭斌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、议案 11《关于公司董事李步春 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、议案 12《关于公司董事陈艳汶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：0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

年4月17日下午2:0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,026,87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377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,642,27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26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84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162%；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6,266,516股，占股本总额的7.937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06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4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3,023,67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反对 3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6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64,287,81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8%；反对 148,739,0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王有治 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570644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7%；反对 148,786,3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4%；弃权 7,176,09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9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郭斌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570644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7%；反对 148,786,3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4%；弃权 7,176,09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9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李步春 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570644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7%；反对 148,786,3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4%；弃权 7,176,09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9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陈艳汶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50,049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95 %；反对 14878635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4%；弃权 14,190,61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1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毛艳律师、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